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李功海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经审查李功海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李功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0年3月21日



新疆众和
XINJIANG JOINWORLD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才鸿年

介万奇


介万奇

李 薇

2020年3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才鸿年

介万奇

李 薇

2020年3月21日